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8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謝政儒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7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證據部分補充「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」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對告訴人辱稱「垃圾」含有輕蔑之意、辱罵「幹你娘」一詞則為眾所周知之不雅言詞，且「幹你娘」之含意，隱喻將他人至親貶為得任人為不雅行為之對象，並蘊含性或性別之不平等地位之意涵，主觀上顯係故意予以羞辱，並藉由親屬關係進而貶抑對方之地位，從而損及其名譽人格，此等言論具有敵意及反社會性甚明，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言語之認知，係蔑視他人之人格，貶抑其人格尊嚴，具

01 有輕蔑、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意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
02 價，內容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
03 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，堪認被告
04 上開行為，係於不特定人及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下，
05 以言語侮辱告訴人，依其表意脈絡，顯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
06 之名譽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07 確屬公然侮辱無訛。

08 三、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09 被告以本件侮辱性文字辱罵告訴人之公然侮辱犯行間，係出
10 於同一公然侮辱犯意，且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所侵害者
11 係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
12 係數個舉動接續施行之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爰審酌被告乙○
13 ○未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其與告訴人因社區頂樓漏水費用分擔
14 一事發生之糾紛，反率公然以前揭方式侮辱告訴人，致告訴
15 人名譽受有損害，顯未尊重他人名譽，其行為殊無可取，惟
16 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
17 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受刺激、告訴人名譽受損之程
18 度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
19 （見偵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20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
24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偵查起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

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3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3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
01 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黃莉涵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

06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40771號

09 被 告 乙○○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

1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8樓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乙○○(涉犯恐嚇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與甲○○均為新北
17 市新莊區新泰路460巷鳳翔及第社區之住戶，甲○○為該社
18 區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，該社區於民國113年5月30日20時
19 許在社區辦公室內舉行管理委員會會議，乙○○、甲○○及
20 其他管委員或住戶共12人與會，會議過程中乙○○與甲○○
21 就社區頂樓漏水費用分擔一事意見不合，乙○○竟基於公然
22 侮辱之犯意，在與會人員得以共見聞之現場，公然以「垃
23 圾」、「幹你娘」等語辱罵甲○○，致甲○○名譽受損。

24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：

27 (一) 被告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。

28 (二) 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
01 (三) 現場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等在卷可
02 參，被告犯行足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8 檢 察 官 莊勝博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1 書 記 官 蔡仕揚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4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16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任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